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 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及保險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刪除「開放性水域」之文字。(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二、有關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將「殘廢」給付之文字修正為「失能」給付。(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